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 2017【011】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中科银座商业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Tel）：0931-8440060

传真（Fax）：0931-8440267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 2017【011】号

致：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兰州民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实际控制人朱宝良以及洪一丹、朱家辉、毛大波、庞伟民、赵伟峰、周健、卢红彬、丁百永、张宏、郭德明合计持有的杭州环北 100%股权。同时，兰州民百拟

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56.0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批准与授权

1、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兰州民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27 日，兰州民百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 年 04 月 07 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7]411 号），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杭州环北 100%的股权。根据从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到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工商变更信息，标的资产即杭州环北 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兰州民百现持有杭州环北 100%股权。杭州环北现持有此次变更后获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790934034H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兰州民百现

合法、有效持有杭州环北 100%股权。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1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04 月 25 日，兰州民百已向红楼集团和洪一丹等 11 名自然人发行 361,168,043 股 A 股股份用于购买杭州环北之股权，杭州环北之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交割过户至兰州民百名下，兰州民百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361,168,0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246,465,257.00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47 号），兰州民百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867,627.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68,867,627.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0,035,67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30,035,670.00 元。

四、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2017 年 05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兰州民百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兰州民百已完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数为 361,168,043.00 股，变更后的兰州民百股份数为 730,035,670.00 股。

五、 信息披露

根据兰州民百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民百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六、 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一）兰州民百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

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56.0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兰州民百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三）兰州民百尚需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红楼集团等支付 38,956.02 万元现金对价；

（四）兰州民百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兰州民百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交易各方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和遵守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州民百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兰州民百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少雄

王少雄

经办律师：王 栋

王 栋

张 天 晶

张天晶

2017年5月16日